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100005

Floor 19, Tower 2, Bright China Chang An Building, No.7 Jianguo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Tel: +86(10) 6517 8866 Fax: +86(10) 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豁免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9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1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4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和隆优化、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事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日	指	日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和隆优化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和隆优化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所有假定条件均满足的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和隆优化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
2. 和隆优化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3. 和隆优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 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虚假资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8.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和隆优化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9. 本所同意和隆优化在公开法律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1.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28238XW)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28238X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现军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是和隆优化,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

司，因此和隆优化具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3年7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58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3年8月5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430290，证券简称：和隆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未查询到公司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已经

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无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挂牌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存在因司法执行、环保、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而被相应政府部门及股转系统采取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豁免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股东为 8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4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 （四）限售情况；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八)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九)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合格投资者，且至多不超过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不超过 5 家（含 5 家）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本次定向发行中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

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于现军先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即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重新修订了《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拟与主办券商、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朝晖

经办律师:

韩松

经办律师:

秦鹏宇

2022年5月30日

执业机构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05780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230107004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持证人 韩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71972100408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647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30108510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持证人 秦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021981102624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法律服务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00094549P

北京颐合中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负责人	付朝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167号
批准日期	2000-11-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纪子放 秦石萍 乔羽 梁文彬 贾海鹏 李亚昆 张秀山 张永魁 齐亮 李清荣 王晓天 付朝晖 付鹏 曹爱军 周世祥 肖勇 林峰 缪迎 刘阳春 吕凤丽 郭伊平 张辛 虞荣方 孙亚玲 夏军 张颖 曲晶 东风 韩松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0万	2019年5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殷俊、吴晓原、史威、王萍	2016年4月1日
戴玉峰	2018年1月10日
刘刚	2018年2月28日
赵宏伟	2018年3月20日
褚建军	2018年7月21日
岳鹏	2018年8月17日
章杰超、韩梅、秦鹏宇、贾国军	2019年7月16日
许海、李萃、滑旭慧、李超、梁武彬	2019年7月16日
陈斌斌、吴嘉文、高栋、蔡艳青、赵春峰	2020年9月15日
冯慧	2020年10月9日
何梓瑜、何超	2021年4月20日
李想、芦云	2021年8月15日
李星纹	2022年4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